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阳环保”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对聚阳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聚阳环保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苏州聚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6月1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5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我公司成立了推荐聚阳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并已在股转系统进行备案。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4年3月起进驻聚阳环保，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日（2010年4月16日）起至董事会批准《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止。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 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召开了推荐聚阳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孙中心、唐海燕、刘立乾、苏北、黄琳、于晓琳、李永伟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名、律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聚阳环保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苏州聚阳环保科技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聚阳环保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协议，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聚阳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聚阳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 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聚阳环保由苏州聚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聚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6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5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水质在线分析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2.41万元、1024.38万元和216.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6.58万元、330.24万元和16.57万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比较规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聚阳环保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与聚阳环保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市场风险

国内部分环境监测仪器厂商存在低水平重复的问题，产品同一性严重，造成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低端产品价格较低，生产商利润微薄，难以支撑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形成恶性循环。同时部分厂商为低价竞争，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偷工减料，零部件以次充好，造成产品故障率高、使用寿命较短，影响了国内企业的声誉。以上情况的存在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会对公司市场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二）公司产品、业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各类水质在线分析仪，主营业务为水质在线分析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大型厂商多数产品线较为丰富，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实验室分析仪器等，并且涉及运维服务。公

公司经营主要依靠水质在线分析仪，一旦该产品市场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给予技术人员的各项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使公司技术出现泄密，并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9.61万元、543.04万元和72.58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29%、58.81%和15.16%，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各期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了95%，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2.41万元、1,024.38万元，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公司目前规模尚比较小，订单数量不多，因此个别客户的合同金额对当期营收及业绩的影响较大。2013年度，公司与苏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709.40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69.52%，致使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公司现有的销售客户数量较少，且未与销售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若苏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公司又无其他大额销售合同弥补未来销售额下滑，公司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六）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环保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中2013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为709.4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69.52%；2014年1-4月，公司对其销售为30.7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4.19%。由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2014年1-4月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低，但全年仍有可能维持较高水平。

由于环境监测设备的用户为污染源排放企业，而污染源排放企业采购的环境监

测设备通常需要符合地方环保局的监测要求，以便各地统一管理，因此部分地区的污染源企业是通过当地环保局或行业协会统一招标采购。苏环保作为苏州本地主要的环保工程运维商，2013 年中标苏州市相城区线路板协会和电镀商会《企业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仪建》项目，因此原来有不同业主单位分别购买的局面，现在主要归入到主要环保工程运维商。上述客观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对苏环保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在苏环保外的客户的销售收入也在增长，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苏环保的销售、或对苏环保的销售的下滑将导致公司整体收入的下降，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七）嵌入式软件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分别为 150,769.23 元、317,453.04 元和 34,952.13 元，其中，2014 年 1-4 月和 2013 年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01%和 9.61%。

若未来国家不再实施软件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退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

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47,825.00 元、196,692.25 元和 13,367.07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89.24%、

5.96%和-1.38%。由于目前公司营业规模有限，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土地及房屋资产，目前租赁 1 处房屋作为办公、厂房使用。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每 3 年一签，承租房屋存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而需要搬迁的可能性。届时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未制定专门程序等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建强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2014年9月28日